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3—009号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对 201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136,912.00 万元，位于山东昌邑。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5%，主要从事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14,933.33 万元，位于河北廊坊。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碱构成关联交易，2012 年交易金额 2550 万元，预计 2013 年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国家的有关价格标准和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纯碱系玻璃的原材料，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碱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利于公司发展。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都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关联董事王刚、孙明、邓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经销框架协议》。双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的约定。

六、备查目录

-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